

請問波蘭代表現在是否要提出他的提案？

Mr. LANGE (波蘭)：我對主席所發問題的答覆是正面的。我要指明在四月二十九日設置小組委員會時以及在我今日剛纔發表的言論中，我都曾保留要求理事會表決我原來的決議案的權利。我提出保留權是因為我國代表團認為在我們不能獲致全體一致的情況之下，紀錄上登載那幾個代表團支持我原來的決議案是很重要的。

我也要補充說明我現在向理事會提出的案文與原來的案文有一句不相同。原來案文第二段的文章如後：“…根據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授予之權力…”。現在這項的文章只是：“…根據所奉到之權力…”。

這種修正只有一種目的，那就是我雖然相信理事會能以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為根據而採取行動，但是理事們對於這點有各種不同的意見。我不願再重新提出這個法律上解釋的整個問題。我所重視的是行動與結論而不是在法律上的解釋。

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宣佈西班牙佛朗哥政權之存在及其活動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

“根據所奉到權力，促請聯合國所有與佛朗哥政府維持外交關係之會員國立即斷絕此種關係；

“對西班牙人民表示深切之同情；希望並預期西班牙人民能重獲因法西斯義大利與納粹德意志之協助及陰謀所被剝奪之自由；並

“確信理事會能歡迎西班牙人民參加聯合國社會之日即將來臨”。

主席：我想理事會未有準備，不能即時討論這一新決議案。我提議將這決議案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經過討論後，理事會決定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召開下次會議。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

第四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Mr. CASTILLO NÁJERA (墨西哥)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八八. 臨時議程 (文件S/92)

- 一. 通過議程。
- 二. 秘書長為出席安全理事會荷蘭代表全權證書事提送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報告 (文件S/91)。
- 三. 專家委員會主席就增列關於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規則提出的報告 (文件S/88)。¹
- 四. 西班牙問題。

(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S/32)。²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S/34)。³

(c)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設置的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 (文件S/75)。⁴

(d) 關於西班牙情勢的實際調查結果 (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補充節畧) (文件S/76)。⁴

(e)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巴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所設置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函 (文件S/77)。⁴

八九.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h。

² 同上，附件三a。

³ 同上，附件三b。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特別補編訂正本。

九〇。祕書長所提送有關荷蘭 代表全權證書的報告

主席：議程的第二項是祕書長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提送有關出席安全理事會的荷蘭代表全權證書的報告。各位都已有這個報告，並且我想我們都歡迎 Mr. Alexander Loudon 爲 Mr. Van Kleffens 不出席會議期間的荷蘭代表。

報告獲通過。

九一。專家委員會爲增訂議事 規則所提送的報告

主席：專家委員會主席爲增訂關於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一條規則，已經提送一報告。如果理事會各理事還需要任何解釋，報告就作爲通過。

報告獲通過。

九二。繼續討論西班牙問題

Mr. LANGE (波蘭)：我要提請各位注意，在理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成立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時，我會聲明我在四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會議中所提原來的決議草案仍舊留在理事會議程上，並且澳大利亞的代表 Colonel Hodgson 也表示同意。

小組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已使我國代表團及我國政府更加堅信佛朗哥政權是國際所關切的嚴重問題，該政權已引起國際磨擦，並且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

但是我們爲了求取理事會全體一致行動的熱切願望，願在可能範圍之內作一切必要的讓步，以便能在行動與投票方面與理事會的多數一致。不幸得很理事會未能覓獲一個全體一致的決議。

小組委員會要求對這個政權採取某種肯定行動的建議雖然未獲通過，我仍然要指明這種缺乏一致的情形，絕對不能在任何方面，被視爲是贊同佛朗哥政權。事實上，理事會內反對各建議的由來，不是出於贊同佛朗哥而是因爲某幾位理事確實認爲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步驟力量不夠。

我想在這種情況之下，西班牙的佛朗哥法西斯政權無法能因我們上次會議的結果而獲致

任何安慰。我要說明這點，以便阻止西班牙人民具有錯誤觀念，誤解理事會對他們現有政權的態度，並且我的言論能代表我們大家共有的意見。

我們在大體上對於西班牙的佛朗哥政權所持的態度雖然是相當的一致，但是未能同意採取切實具體的步驟，所以我要代表我國政府，再度要求各位考慮我原來以波蘭共和國政府的名義提出的並且也是我原來的決議草案中所列的各步驟。這一草案是我們現在待議的事項。我想表決這一決議案能有一種有用的收獲，那就是表明理事會內各有代表的政府究竟願意走到那種限度，以便能於目前對佛朗哥政權採取某種實際行動。

Mr. EVATT (澳大利亞)：已提出的決議案案文能否予以宣讀，俾我們能了解各提案的確實內容。

主席：原來由波蘭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已經蘇聯、法國及墨西哥三國代表表示贊助。⁵現在他又將只在形式上而不是實質上畧加修改過的同一個決議草案提出。所以如果無人反對這項修正，我們就可以投票表決我們現有的案文。

決議案案文經宣讀如下：

“安全理事會

“宣佈西班牙佛朗哥政權之存在及其活動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

“根據所奉到之權力，促請聯合國所有與佛朗哥政府維持外交關係之會員國立即斷絕此種關係；

“對西班牙人民表示深切之同情；希望並預期西班牙人民能重獲因法西斯義大利與納粹德意志之協助及陰謀所被剝奪之自由；並

“確信理事會能歡迎西班牙人民參加聯合國社會之日即將來臨”。

Mr. EVATT (澳大利亞)：在這個決議案付表決前，我要對它發表幾點意見。就實質而言，這是原來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決議案。在波蘭代表提出這個提案之後，安全理事會在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設立一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以便調查西班牙情勢中的各項事實。小組委員會使用大量的時間調查有關這一問題的事實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報告書已經理事會審

⁵ 見第三十四次及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議，後來我又代表小組委員會在第四十五次會議時提出一個具體的提案，用意在於先獲理事會的正式認可，然後由大會採取積極行動。理事會在第四十七次會議時表決這個提案，九位理事投票贊成，一位棄權，一位常任理事國理事投票反對票使提案遭否決。

現在波蘭代表要求表決引起調查的原來提案但未要求表決任何因調查而來的提案。這個決議草案的第一與第三段無需詳細談論。決議案的要旨在這第三段中，第三段提議安全理事會應根據它所奉到的權力，要求凡與佛朗哥政府維持外交關係的聯合國會員國，不論是否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立即斷絕此種關係。

這是一種要使理事會根據第七章採取行動的企圖。這種行動是安全理事會必須根據第七章纔能合法採取的行動，但是第七章所規定的這種行動，只限於安全理事會在認為已有事實，而不是空泛的論據，證明佛朗哥政權現已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亦即第七章第一條所指的和平的威脅時，纔能合法採取。小組委員會不認為情勢是如此。

我不提波蘭代表的態度，但是小組委員會的其他四委員至少是很肯定的不支持這種意見並且在安全理事會辯論過程中也顯明的看出理事會多數的意見都認為還未到這種階段，並且如稱事實已證明佛朗哥政權構成第七章所指的和平的威脅也是錯誤。

波蘭代表要求我們做的事適與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相反。我不願重開上星期的辯論。蘇聯代表不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結論，並稱已有和平的威脅存在。小組委員會並不認為如此。對於西班牙目前情勢所能作的論斷是現在有國際磨擦並且這項情勢是一種潛伏的威脅。所以理事會或可根據第六章建議和平調整這項情勢的程序。

我對波蘭代表固然是十分的尊敬，但是我認為這並不是各國政府願採取行動至什麼程度的問題。我國政府對於任何一種情勢，只準備做到事實所需要的程度。真正的問題是有關第三十九條的各項事實業經證實為存在的程度；並且我要說明如稱已經證實這些事實確是存在，就是完全推翻小組委員會的全部工作。目前的情形是就小組委員會的決定以及我想是理事會內極大多數的意見來說，推斷這種情勢是第三十九條所指的情勢並無正當理由。

所以這種情勢不能由安全理事會依第七章中的規定，代表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出指示來處理；因此這個決議案也不應予以通過。小組委員會所提議的與理事會極大多數所贊成是在大會行將召開的下次屆會中提出這事，使大會能依決議案所載辦法而行動並立即採用有關佛朗哥西班牙的三國宣言。

所以我認為這並不是對於各理事所願採取的行動的爭辯問題。我們今天下午無需爭辯各國政府願對西班牙單獨採取那種程度的行動。我們應當依我們為憲章規定下的一個理事會的集體地位查看這種情形並且依此採取行動。我們對於事實已經加以調查，並且除在已先同意各項事實的情形外，我認為這種調查總應在採取憲章第七章的行動之前實現。調查的結果已斷定我們並無必要的根據，去採取提議的行動，所以我要投票反對波蘭代表的決議草案。

Mr. PARODI (法蘭西)：在參加表決前，我願闡明我對波蘭代表原來提案的確實了解，現在這案又提出請我們通過。

我須再度說明我認為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很值得重視並且令人滿意。我曾一度希望我們不致被逼破壞小組委員會內的全體一致。

現在問題既然又在一種不同的形式下再出現，我願提醒各位，法國代表前此已表示同意小組委員會對事實所作的解釋。我們待決的提案中的第一句有“危及”兩字；我已在以前的一次陳述中說明我所認為這類威脅的意義。我與其他代表團的代表都會同樣的指明這類的威脅必然含有潛伏性。此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是以第六章而不是第七章為根據，關於這點，Mr. Evatt 也剛提醒過我們。但是小組委員會雖以第六章為根據，它提出了斷絕外交關係的建議。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即將表決的提案與小組委員會原來的提案之間，對於提議採取的各步驟的實現日期上，有不相同之處。波蘭提案所要求的不外是即時實現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中以建議方式提送大會的辦法。

我個人的見解是法國代表所取立場並無自相矛盾之處，而且法國代表所支持的小組委員會提案與目前的提案，在實質上也不相抵觸，現在的提案除着重指陳採取辦法的緊急性外，與另一案並無不同之處。因此我要投票贊成波蘭代表的決議草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遠在報告書提出之前，我對小組委員會所將達成的結論與安全理事會某幾位理事對西班牙問題所將採取的立場，都未具任何幻想。但是我想今天安全理事會的任何一位理事似乎都無意再另提其他的論據來支持他的立場，並且我個人也不再重複我已在以前各次陳述中對這問題所提出的論據。

我感覺依波蘭代表在開始審議西班牙問題時的立場以及依小組委員會主張將西班牙問題提送大會的建議遭否決而產生的情形來說，波蘭代表現在採取的步驟似乎是一個合乎邏輯的步驟。因此我認爲波蘭代表所持的立場是完全合乎邏輯的立場並且他所提出現在等待安全理事會表決的與佛朗哥斷絕外交關係的提案也是正當合理的。我當然要投票贊成。

主席：墨西哥的立場已在我們處理這事的首次會議時清楚說明。我在上次對這問題發表的言論中又重申我們的論點。所以基於這些理由，我將支持原來由波蘭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

我完全同意法國代表的言論。所謂潛伏的危險或威脅根本就不存在。這種情形或許隨地存在，但是沒有人知道。這是我對不現形或潛伏的危險或威脅所能看到的唯一可能性。在威脅已被察覺時，威脅就已不是潛伏性，也不是不現形而是一個具體化並且差不多已成爲事實的情形。

我不要再多加補充，因爲我已將墨西哥的立場在前兩次對這事發言時說得異常清楚。我再聲明我支持波蘭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

鄒泰祺先生(中國)：中國政府在整個西班牙問題辯論中所持的立場，第一是嚴格遵守憲章。第二是確定各項事實與情形俾使憲章中的各項規定能予並應予應用。

小組委員會事實調查的結論是根據已查悉的事實，安全理事會無需依第七章採取行動，在未有新事實或證據出現之前，情勢並無改變。經修正後的波蘭決議草案似乎暗含只要不提請求理事會根據何一條款採取行動，我們就可撇開憲章之意。我想最爲重要的是我們應當將安全理事會可據以採取行動的職責與權力異常清晰的分辨清楚單單將某一條文撇開不提，不能改變情勢。安全理事會自其集體組織的地位所能採取的任何行動，都必須嚴格遵守憲章。

我雖然很希望對佛朗哥政府採取行動一事見諸事實，但是我感覺理事會目前不能採取修正後的波蘭決議草案中所要求我們採取的步驟。所以我完全同意小組委員會主席澳大利亞代表對這個決議草案所發表的言論。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代表發言，我現在就要將波蘭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下列各國投可決票：法蘭西、墨西哥、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決議草案未得法定票數，所以未獲通過。

Mr. EVATT (澳大利亞)：主席是否除請贊成者投票外，也準備請反對者投票？我請求這樣作，因爲四可決票雖然不足通過該決議案所需法定票數，但是我想爲了安全理事會的紀錄，贊成票、反對票與棄權者都應記載下來。

主席：我不反對。請反對者舉手。

下列各國投票反對：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荷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決議草案以七票對四票遭否決。

Mr. LANGE (波蘭)：波蘭政府因自己提請本理事會注意西班牙的情勢，所以感覺對這事負有一種特殊的責任。雖然我們對於這種情勢的性質以及應當採取的步驟都有非常清晰具體的意見，並且也將這種意見列入方纔已經各位表決的決議案內，但是我們仍知我們自己與理事會對這事應當採取某種積極行動的責任。

我們認爲這種責任重大的程度可以使我們在某種限度內只特別注意理事會採取某種積極行動而不過事計較採取行動的方式。我們當然是有我們自己的意見，並且這種意見剛纔已向各位提出。

因此我籲請本理事會不可停止留意西班牙的法西斯政府問題以及其所代表的國際問題，而應繼續注意這事，並將其保留於理事會的受理事項單中。否則就真是中道而廢。

就上次會議中表決的情形來說，所有的代表——荷蘭代表可能是僅有的例外，但我不能肯定的說他應當算爲例外——都認爲佛朗哥政權是國際所共同關切的事項，並且需要聯合國採取某種行動。在上次會議中投票贊成與反對決議草案的各位理事都具相同的意見。我不願使這項成就被埋沒。

所以我要提出一個簡單短的決議草案表明理事會全體對佛朗哥政權性質的一致意見及理事會將繼續注意西班牙情勢並將此事保留於理事會的受理事項單中的決議，以便在情勢需要的適當時候，能再度處理此事。

我現在宣讀我所要提出的決議草案案文，並且畧發表意見，提出支持案文的論點。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所設置之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

“得悉小組委員會之調查完全證實金山市⁶與波茨坦⁷會議、在倫敦舉行之大會、⁸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⁹譴責佛朗哥政權所根據之各項事實，並且明確斷定佛朗哥之法西斯政權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實為一種重大之危險，

“爰決議

“繼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並將此問題保留於理事會之受理事項單中以便為維護和平及安全而採取各種必要之辦法；

“至遲在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以前，再度審議此事，以便決定採取憲章中所規定之何種切合實際之適當辦法，但同時了解安全理事會之任何理事有權於上定之日期前，隨時向理事會提出此事。”

現在我要解釋並畧發表支持這一決議草案的言論。第一部份記載本理事會及更早以前各種會議所表示過的全體一致的意見，並且也提到小組委員會的調查與結論。我已盡可能依照報告書所用字句來敘述小組委員會的結論，並且也表示一種我想是理事會共有的意見，至少可說是多數的意見。

第二，案文中有一項要求，那就是繼續注意這種情勢並將其保留於理事會的受理事項單中。

最後是決定在九月一日或該日以前再審議這事項，並規定理事會任何理事有權在情勢需要時，提早將這事提出審議。這項規定的用意

⁶ 參閱聯合國組織會議文件，第六卷，第一委員會，一般規定，第一二四頁至第一三六頁。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特別補編訂正本，英文本第七十五頁。

⁸ 同上，第七十六頁。

⁹ 同上，第七十七頁。

非常明顯。各種事件都能在西班牙發生，而且與西班牙有關的事件也可能發生，所以提早審議這個問題或者是有必要。規定九月一日這個日期是因為這個決議案的用意與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的用意相同，那就是先使西班牙人民有時間設法推翻佛朗哥政權，然後在他們做不到這點的時候，我們再處理這事。

我也想再提出我個人的一種願望，這我想也是全體理事一致抱有的願望，那就是如果到九月一日時，佛朗哥政權確已被撤消，西班牙恢復各種真正民主的情形，使在那時成立的政府確能履行聯合國的入會條件，聯合國應當歡迎西班牙加入為會員國。

主席：我們現在有一關於西班牙問題的新決議草案。我們都已有印好的案文。現在開始作一般的討論。

Mr. EVATT (澳大利亞) : 這一決議案與方纔被否決的決議案很不相同，並且我想理事會對這決議案的某數方面該予了解。我現在發言只是因為我熟知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且我想理事會如不能充分明瞭將來處理這事時可能連帶發生的某幾種問題，便是一種錯誤。

波蘭代表提出這一決議草案時，表示這草案就是一項積極的行動。事實上，這草案根本不是這種性質。它所做到的只是規定再審議這事的日期。做到這點有很多不同的方式。任何國家，不只限於理事會內有代表的國家而是聯合國的任何會員國，都能將問題提出。但是在討論伊朗問題時已樹立了將事項保留於議程的先例，所以安全理事會如認為這是恰當或正常的辦法，對於現在這個提案中的這一部份，似乎不能有任何反對的意見。

對於這種情勢與爭端，我個人的感覺是：我們在以一個理事會的資格處理這些問題時，我們應解決這些問題，並且在理事會審議這些問題時做了最後的決定後，日後再度將這事提出的責任就須由要這樣作的國家負起。正如中國代表就這次所爭論的問題發言時所說的，有無新事實提出是問題的關鍵。

我深知眼光銳敏的波蘭代表並未忽畧這事另有一種並非不重要的情形。如果這事遲至九月纔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可能產生的後果是剝奪將於九月三日舉行的大會的一種權利，那就是大會不僅討論這一事件並且也包括為便於提出積極建議而討論曾經安全理事會處理的這一整個情勢的權利。憲章中固然未規定不准大會

討論我們這裏所處理的任何事件，但是在某一事件實際上仍列為安全理事會議程上的項目時，大會對於該項，不得提出任何建議。憲章第十二條明文規定這點。我不知波蘭代表是否想到這點，但是他必然是很清楚的知道如果這一事項仍為理事會處理中的事項，大會本身就有可能完全受理這種情勢的危險。

我也要十分清晰說明這個決議案第三段中有一句話是我們必須依小組委員會的結論來審議的。該段稱：“調查…並且明確斷定佛朗哥之法西斯政權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實為一種重大之危險”。這是這個決議案已印發的若干份案文中所沒有的字句，我猜想這是其他代表而不是波蘭代表分發的案文。我願向理事會指明這不是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中的字句，報告書第二十七段稱：“雖然不是第三十九條所指的現存威脅，但是這一情勢的繼續存在，事實上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我不願再多提這點。我猜想波蘭代表無意以這類的字句，來作一種第一與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不相符合，第二與理事會剛藉投票表示的意見相反的論斷。

這一決議草案的另一種情形是安全理事會負責在不遲過九月一日的時限，再度提出這事，以保證這事縱然未被人於該日前再度提出，仍必列入議程。我已說過，安全理事會如果是願意採用這種辦法，那末各位必須明瞭這種辦法對於大會的管轄權有某幾種危險。但是我想無論如何都應當說清楚，至少是由我個人說清楚，除非有新事實向理事會提出——那就是已向我們提出的各項事實之外的其他事實——我們並無採取行動的理由。中國代表的說法也是如此。我們最好不要自己欺騙自己。我也願向理事會說明我們為不致阻礙大會執行工作起見，應當十分慎重。這些都是這一提案的要點，並且無疑的會由各位同僚給予審慎的考慮。

Mr. LANGE (波蘭)：我要向 Mr. Evatt 保證決議案的用意不在於阻止大會討論此事並且也無意阻止大會通過它所提出的建議。根據憲章第十二條及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的規定，大會能隨時任意討論任何事項。大會對仍在安全理事會處理中的事項，不能任意提出建議。但是安全理事會如有意將這事項由議程中取消，俾大會能提出建議，理事會絕對可以這樣做的。達到這個目的所需要的只是藉過半數的多數來將安全理事會議程上的這個項目刪去，這是隨時可以辦到的事。

但是我的決議草案是提議到九月一日為止，這事應當列在議程上。我又想到，大會的會期大約至少有四星期左右。安全理事會也很可能在大會會期間討論此事，到其時多數理事如果願意，也能將這事由議程中刪去，以便大會能採取行動。所以我想澳大利亞代表對這一點大可放心。

Mr. Evatt 又提出另一個問題，那就是關於決議草案第三段中“調查…並且明確斷定佛朗哥之法西斯政權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實為一種重大之危險”這句案文。我並未說報告書的措詞是這樣，但是我由調查中所獲的結論是如此。我使用“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實為一種…危險”等字是經過思考的。各位由我對報告書所作的保留及我在理事會內所作的陳述中必能想起我確實相信這事是規定“和平之威脅”的第三十九條範圍內的事項。但是我所用“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實為一種…危險”等字是第三十四條中的字樣，使用的原因並不是因為我個人認為這種區別有重要性，而是為顧到理事會其他理事可能認為重要，所以我不願使他們無法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

我還有最後一點意見要向理事會發表。我們討論的大部份與多數意見不一之處都與實體事項及我們對佛朗哥政權的態度無關。意見不一之點多半在於某幾點在法律方面的解釋的問題。我完全能體會我們中每一個人對於合法解釋的問題所附有的重要性，因為憲章的宗旨與其他任何規章的宗旨相同，要釐定規則，以保證不致有任意作成的決議。

但就另一方面而言，我願指明一重要事項，那就是我們不應成了法律上解釋問題的俘虜並且也不應因為對法律上解釋具有不同的意見便就不能採取積極行動。法律制定的規則，憲法中的規則，在我們的環境中是聯合國的憲章，應當成為達到我們這個組織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一般宗旨的僕役。我們不論在那種情況之下，都不應使我們自己捲入法律解釋問題的漩渦太深，使其成為我們的主宰，阻止我們採取行動。

我在發表這些言論之際，不僅只抱有對西班牙問題獲致積極成果的懇切希望並且也顧及聯合國，特別是安全理事會的利益。

我們待決的問題是一個有試探性的問題，能够樹立理事會行事的能力。我願竭盡全力籲

請理事會全體理事不要陷身於法律上解釋或其他類似爭論的羅網，而要設法謀求共同採取有效行動的基礎。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 : 我已多次向理事會清晰說明我國政府極欲將西班牙問題提送聯合國大會，請其審議。

我已多次力求闡明我國政府對於整個問題在法律方面的某數點甚表懷疑，並且認為這些為採取任何行動所必須根據的各點，以由大會作成權威性的裁定為最適宜。對於我所提出各點的不同答覆，至現在為止，都還未能闡明這些疑點。只稱這些疑點為在法律上的解釋問題並不能闡釋疑點。我早已知道有人會這樣做，並且我上次在理事會內發言時也提出這種警告。總之，這並未答覆我的問題。

上次我們開會時幾乎通過的決議草案規定將這個事件的全部提送大會，並且我國政府也認為這是求取解決這些困難的最妥善辦法。

我對波蘭代表最後提出的決議案的內容，大致上並無要爭執之點。如果我們有意將這事列在理事會議程上到大會開會時為止，我是非常樂於這樣做。這或許是一個好辦法。但是我想我們如果草率通過一個決議案規定安全理事會的議程必須保留此事，且安全理事會必須在九月一日再度審議此事，我們就有必須受憲章第十二條第一項拘束的危險，並且大會也可能因此而不得對這事作任何建議，除非安全理事會到其時將這事由議程中撤消或於現在規定這事只在一個期限內列入議程。

在波蘭代表說他無意阻止大會審議這事時，我想我是與他同意。所以我認為在他提出的決議案第五段“安全理事會爰決議繼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並…”等字後及“…將此問題保留於理事會之受理事項單中以便為維護和平及安全而採取各種必要之辦法…”等字前，似可增添“於大會九月開會以前”幾個字。

如果波蘭代表能同意增加這幾個字，我想就能符合我的意思。我現在也要說明我個人對這句案文的解釋——並且我希望理事會的解釋也是如此——是在大會開會時，安全理事會因為增加的這一句而必須將這事由議程中撤消並將這事提送大會。波蘭代表如能同意增加這一句，我本人就能接受他的決議案中的這一部份。

不過如果這一句能獲接受，我還要請他刪去第六段中的前半句，那就是安全理事會“至

遲在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以前，再度審議此事，以便決定應當採取憲章中所規定何種切合實際之適當辦法”等字。

我在有這些修正的情況下，大致上可以接受這個決議案，但是已經澳大利亞代表提喚注意的那部份除外，那就是說小組委員會的調查已確定“佛朗哥之法西斯政權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實為一種重大之危險”的那部份。我與澳大利亞代表同樣的認為這一句話不正確。小組委員會的調查絕未確定這點。

但是我在有下列各種修正後，可以接受他的決議案：依我的提議刪去第三段中的後半句；第五段中增加一句；刪去第六段中的前半句。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今天波蘭代表提出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的決議草案，由其內容及其預期採取的辦法來說，當然是尚欠充份。西班牙情勢的嚴重性及西班牙問題的重要性的深遠程度，自然的使這一草案中所提的辦法與問題的嚴重性大不相稱。

但是安全理事會既然在詳細審議這個問題後，表明無力於目前獲致較為妥善的決議，並亦不能採取具體切實的步驟，以求取消因西班牙內佛朗哥政權的存在所造成和平的威脅，我準備接受波蘭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我想到不論以後對西班牙問題採取那種行動，決定將這問題保留於安全理事會議程內是一件十分正確並且合乎邏輯的事。我對 Mr. Lange 剛纔提出的決議案案文，準備採取正面的態度，完全是為了這個理由。我再說明該決議案顯然是力量太欠充份，並且也絕對不在任何方面與我們審議中問題的嚴重性相稱。

我認為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提出的各修正案似乎是完全要將 Mr. Lange 提出的決議案的重要意義與內容刪去。

Mr. Lange 建議安全理事會，既然將西班牙問題保留於議程上，故應在不遲過本年九月一日時，再審議這一問題，並且自應依對西班牙問題的檢討而決定嗣後要採取的辦法。

所以根據這一提案，安全理事會再度審議這問題時，將決定應當採取那種辦法。Sir Alexander Cadogan 提議安全理事會應在目前就決定在理事會於九月一日或九月一日以前重新審議這問題時，應通過一決議案。將這問題

提送大會。這個提案與 Mr. Lange 的提案的意義相牴觸。Mr. Lange 的提案被刪削殆盡，所剩的就是一紙空白而已。

我認為在目前一方面同意將西班牙問題保留於議程上，另一方面又規定在安全理事會再討論這問題時，應將這個問題提送大會是錯誤的辦法。這兩種情形因互相矛盾而不能並立。安全理事會如果將這問題保留在議程上，以後就有採取某種辦法並通過某一種內容的決議案的必要。理事會如果不在議程上保留這個問題，理事會就犯了一種與憲章不相符合的嚴重錯誤，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要留心觀察，以保證和平。基於我已加解釋的各種理由，不幸得很，我不能同意通過聯合國代表的修正案。

我對 Mr. Evatt 的言論不擬多談，因為他的言論的意義幾乎完全與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相同。Mr. Evatt 希望西班牙問題一定能提送到大會，並且很願意我們現在立刻在理事會決定將這問題送交大會。我認為決定將這問題保留在安全理事會議程上，是一個正當的決議，並且同意在安全理事會再召開會議檢討這問題時，理事會應決定採取那種實際辦法，依對西班牙問題的檢討而決定理事會需要採取的切實步驟：那就是安全理事會應在九月決定如何處置這一事件。依照 Sir Alexander Cadogan 及 Mr. Evatt 對於問題的說法就是不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就此停留在我們四天前已到達的同一階段中。在提議將西班牙問題移送大會審議的時候，這一個問題總在不同的方式下出現。

Mr. PARODI (法蘭西)：我並不認為波蘭提案所含意義與蘇聯代表現在所說的完全相同。我以為 Mr. Lange 的提案是要安全理事會在西班牙問題由大會或再由理事會審議以前，繼續注意西班牙情勢（案文的英文本是如此）；我並未認為 Mr. Lange 的提案含有 Mr. Gromyko 所暗示大會本身不能處理這個問題的意義。

如果是這樣的看法，波蘭代表的提案雖與 Mr. Gromyko 方纔所說適正相反，仍舊不失為一個有確定意義的提案；它的意義是在過渡期間，我們不會忽畧或放棄監視這個幾乎已是舉世公認為含有危急性並且確為對和平發生威脅的情勢。

由此說來，將這問題保留在安全理事會議程上的提案實與小組委員會的提案完全符合，

我想小組委員會的提案對於這點之所以未清楚規定，必是因為這點不說自明。波蘭提案很清楚的規定這點，並且我想這不但絕對不是弊病而是有利於這個提案的一點。

關於大會審議這一問題的權力，我想我不能同意一個阻止大會在下屆會議時審議西班牙問題的案文。

基於這個理由並在不妨礙只在格式上作某幾項修改的情形下，我個人對於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修正案，至少是就其對波蘭決議草案所修正的那三句話而言，願予贊助。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我覺得重申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佛朗哥政權的態度是毫無用處的。這種態度已經多次清晰陳明。我只要說明除非通過一個與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提相似的修正案，毫不含糊的表明大會在九月會議時能絕對自由的受理這個問題，否則我不能接受波蘭代表的提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感覺問題似乎並未能因為討論而較初始時更見清晰。我感覺問題更為含混。事實上，Mr. Lange 提出的決議案中並沒有任何句語說明大會不得在任何情況中討論這個問題。Mr. Lange 的提案中並沒有這種規定；但是如要同意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提案就是我們應當立刻決定安全理事會在九月一日或該日以前再檢討西班牙問題時，必須將這問題提交大會。這是通過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修正案的意義。

我們如果保持、贊同並通過 Mr. Lange 的提案案文，這豈不就是解決問題最妥善的辦法嗎？該提案使安全理事會在九月一日或該日以前，能採取其所認為必要的決議。目前我們還不知道安全理事會在九月一日採取何種決議。安全理事會或許決定這一問題應由大會討論。理事會也可能認為理事會本身有對佛朗哥政權採取具體步驟的必要。

Mr. Lange 的決議案使安全理事會能在重新討論這個問題時，自由選定其所認為需要採用的辦法。目前只能在這種情形下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如何能在事先就通過一個決議案來拘束安全理事會，限定理事會在重新檢討西班牙問題時，不得通過決議案，而必須將通過決議案的事交給大會去做？在那種情形之下，有人就會問為甚麼將西班牙問題保留在議程上；保

留的原因當然不是怕我們忘記這個問題，而要將它錄入安全理事會的檔案。這顯然不是將西班牙問題保留在議程上的目的，保留的目的是要使安全理事會能透澈的檢討這個問題並且採取其所認為必要的辦法。我不了解 Mr. Parodi 爲甚麼會認爲這有難於明瞭之處。

主席：我認爲決議案中有許多不同的，或者至少是不相連屬的提案。一個是這一事項須保留在議程上；另一個是只保留到九月一日。我在討論的過程中注意到幾種不同的傾向，其中之一是將問題提送大會，或者說是探討這樣作的可能性。決議案提案人說提出九月一日這個日期是要使大會能處理此事。發言人中有幾位顯然主張將這事提送大會，其他幾位反對這樣作。後來聯合王國代表提出一修正案。該修正案不只是關於形式上的問題，並也涉及實體，可見我們對各不同事項的討論，將會在決議案的文字中反映出來。理事會內有一種趨向，那就是在議程上保留這一項目，但是在同時使大會在九月舉行會議時仍能自由處理這一項目。憲章第十二條規定：“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議程上如果保留這一項目，並如安全理事會確要執行憲章所賦予的職務，採取行動即屬必要；但是只在議程上保留某事項或這個事項並不是採取行動，所以也不是執行職務。對於第十二條或者能另作一種解釋，一方面容許議程上保留這事，同時又使大會能自由處理這事。我感覺對於 Sir Alexander Cadogan 提出的修正案，只有非常有限的同意意見；並且對於這個修正案與原來的提案，正如蘇聯代表所說，也還有其他狹義的解釋。所以我現在想要暫時停止辯論，以便使參加討論這事的各理事，能互相交換意見，研究是否能在下次會議時提出一個經過修正的案文。

Mr. LANGE (波蘭)：我願先對決議草案的真實簡短的加以解釋，並對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提修正案的意義發表我的意見。我已聲明這個決議案的用意不是要阻止大會對西班牙問題採取行動，並且我想蘇聯代表也發表相同的言論。

但是 Sir Alexander 仍舊提議我們更進一步在決議案中說明理事會在某一個日期將這事提送大會。我們在上次的會議中有一個大致相

同的決議案，但未予通過，所以我認爲再度採取同樣的立場沒有什麼好處。

我反對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修正案還另有一種理由。現在就規定在某一個日期將這事提交大會似乎是對安全理事會的權力有所剝奪。前經說明，我們不在任何一個指定的日期討論這事，並且我也不要在任何方面減低大會的權力。但是我同時要堅持我們維持安全理事會處理這事的一切權力。我想這也是蘇聯代表剛纔發言時所顧慮到的一點，我完全與他表同意。

但是我對這項意見上的紛歧不願多談，因爲我想我們之間都同具一種在基本上是一致的意見：我們都願在理事會的受理事項單中保留這事，並且我們也都要理事會在不損及大會權利的情形中，對西班牙問題行使理事會的權力。

主席剛纔提議我們應以相當的時間給予各代表，使他們能交換意見，設法謀求一種共同辦法。這是一個很有意義的提議。我還要更進一步向主席提議下列辦法：請主席隨意指派一個三人或五人起草委員會，設法擬具一個理事會能接受的案文。我也要請求主席對這個委員會提出一個很短的工作時限並要該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以前，或盡可能從速提出報告，因爲我想我們討論這些事項已有很久時間，所以從速結束這個問題，對理事會與聯合國都有利。我還有一種可以說是自私的原因，那就是我已定在星期四回波蘭，所以我很願見這事在那天以前能獲解決。

Mr. EVATT (澳大利亞)：我同意 Mr. Lange 的提議，我們應當設法探悉我們是否能擬就一個大家都同意的決議案。我由他的言論中推斷他無意妨礙大會的管轄權，也無規避小組委員會調查結果之意。他在發表言論時表明這些意向。我想我們或許能找出一種大家都同意的辦法，對於這事我願竭盡全力，促其實現。

主席：波蘭代表提議委派一個委員會。他說這只是一個起草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應由三人、四人抑或五人組成一點則由我決定。但是我認爲需要這個委員會處理的並不只是格式而實在是個實體的問題。波蘭代表又希望有迅速的行動。

我想獲致協議需要很久的時候，不過雖然如此，我爲了波蘭代表提出的理由，仍要允許

我自己指派澳大利亞、波蘭及聯合王國三國代表爲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澳大利亞代表是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波蘭代表是決議草案的提案人，聯合王國代表是修正案的提案人。

依波蘭代表的請求，下次會議定在星期三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

第四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Mr. CASTILLO NAJERA（墨西哥）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九三．臨時議程（文件S/94）

議程與第四十七次會議議程同（S/89）。

九四．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九五．繼續討論西班牙問題

主席：理事會必定還記得我們在上次會議時設立一個起草委員會，我現請報告員 Mr. Evatt 提出報告。

Mr. EVATT（澳大利亞）：上次會議時因波蘭代表的提議而設置一個起草委員會，負責研究當時波蘭代表所提出的那個決議草案，以視能否擬成一個一致同意的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起草委員會由聯合王國代表、波蘭代表及我本人組成。

我要報告理事會，現即向理事會提出的這個案文未能由三位代表都表同意。我現在代表起草委員會的多數，波蘭代表不同意，提出一個決議案案文，我以這個案文爲我們現在待決決議案的一個修正案提出。我先要宣讀修正後的決議案全文：

“鑒於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設置一小組委員會調查西班牙之情勢；

“鑒於波茨坦¹ 金山市² 各會議、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³ 及安全理事會在上述日期之

決議案⁴ 中譴責佛朗哥政權所根據之各項事實，均經小組委員會之調查完全予以證實；並

“鑒於小組委員會對西班牙情勢之意見爲此種情勢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

“安全理事會決議，在不損及憲章中所規定大會權利之情形下，繼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並將此種情勢保留於理事會之受理事項單中，以便理事會能隨時採取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辦法。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隨時均可將此事提出，請理事會審議”。

我已宣讀完畢全部案文，現在我要指出這一案文與上次會議時向理事會提出的案文之間的不同之點。

決議案第一段只是一種定式。第二段依照波蘭案文的大意，提到小組委員會參照聯合國家前在大會及金山會議所作各項決議進行調查的結果。下一段以小組委員會調查的實際結果代替波蘭案文。我們在這段中提到小組委員會對西班牙情勢的意見。在理事會上次會議提出的波蘭案文背離這種意見，可是起草委員會的多數不能接受在任何方面背棄小組委員會在調查事實後所作結論或決議的主張。所以爲符合小組委員會所調查的情勢，已將原提案文修改。這是小組委員會調查所獲的一個重要結論，那就是西班牙的情勢是提案中所指的性質。

這個決議案的主旨與波蘭代表團的決議案相同，那就是將西班牙的情勢保留在理事會議程中；它規定繼續注意西班牙的情勢並在理事會的受理事項單中保留這個問題。決議案中說明這樣作的目的是要理事會“能隨時採取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辦法”。

這一決議案與上次會議的波蘭決議案不同，因爲波蘭決議案規定九月一日爲限期，理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特別補編訂正本，英文本第七十五頁。

² 同上。

³ 同上，英文本第七十七頁。

⁴ 同上。